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0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565-89-01-3787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泾路 19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14 分 8.267 秒, 31 度 31 分 4.9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浏政备(2025)146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5528(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建设</td> <td>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td> <td>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建设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建设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水集中处理厂</th></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td></tr> <tr> <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td></tr> <tr> <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r> </tbody> </table>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p>	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规划情况	<p>1、《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的批复》（太政复〔2018〕80号）。</p> <p>2、《太仓市浏河镇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太仓市浏河镇镇区核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太政复〔2020〕135号）。</p> <p>3、《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北部工业园和闸南工业园范围及产业定位的请示》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北部工业园和闸南工业园范围及产业定位的批复》（太政复〔2021〕133号）。</p> <p>4、《关于恳请批准调整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范围的请示》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范围调整的批复》（太政复〔2023〕8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中	
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规划情况	<p>1、《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的批复》（太政复〔2018〕80号）。</p> <p>2、《太仓市浏河镇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太仓市浏河镇镇区核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太政复〔2020〕135号）。</p> <p>3、《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北部工业园和闸南工业园范围及产业定位的请示》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北部工业园和闸南工业园范围及产业定位的批复》（太政复〔2021〕133号）。</p> <p>4、《关于恳请批准调整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范围的请示》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范围调整的批复》（太政复〔2023〕8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中																		

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与《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p> <p>《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中对浏河镇发展战略。</p> <p>名镇战略：打造以游轮观光、游艇俱乐部和历史遗址游览为主要内容的旅游特色产业；打造以养生、疗养为主要内容的休闲产业；强化以江河海三鲜为特色的餐饮业；提供一流服务的酒店业。开发滨江、滨河和古镇三个特色风貌区，着重体现历史文化、人文古镇魅力，提升城镇特色文化和知名度。</p> <p>沿沪战略：强化镇区功能，改善镇区环境，发挥浏河镇港城联动的枢纽功能，增强中心镇区的吸引力，发挥镇区核心区“磁场效应”，着重发展商贸服务和房地产行业，承接上海产业转移，担当沪太同城的先行区和示范区。</p> <p>江海战略：以突出生态、旅游、美食（江河海三鲜）为特色和重点，着重建设滨江岸线，积极引导滨江岸线的合理开发，引入滨水活动，展示滨江风貌，提升城镇形象，促进产业经济结构加快转型。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泾路 19 号，隶属太仓市，属于江苏省太仓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真空泵、流体阀生产，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符合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要求。</p> <p>(2) 《市政府关于同意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北部工业园和闸南工业园范围及产业定位的批复》（太政复[2021]133 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范围调整的批复》（太政复[2023]82 号）</p> <p>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域一）范围：东至 G346 国道、南至紫薇路、西至石桥路、北至洙泾河，面积约 2654 亩。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域二）范围：东至 G346 国道、南至空地、北至空地，面积约为 74.6 亩。主导产业为高端装备、汽车配件、新材料、航空航天、医疗用品、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p> <p>浏河镇北部工业园范围：东至浮浏路、南至南海路、西至 G346 国道、北至五号河，面积约 1.19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汽车配件、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精密机械、仓储物流等。</p> <p>浏河镇闸南工业园范围：东至老沪太路及经十二路、南至 G346 国道及沪太界、西至 G346 国道及贯龙西侧道路、北至新浏河，面积约 2.01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汽车配件、新材料、精密机械、电子信息、仓储物流等。</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泾路 19 号，位于浏河镇西部工业单元，隶属于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域一规划内，浏河镇西部工业单元为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的“次级单元”。对照《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中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发展备用地；对照《太仓市浏河镇西部工业单元控制性详</p>
----------------	--

	<p>细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厂房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生产的产品为汽车零部件、真空泵、流体阀，对照《市政府关于同意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北部工业园和闸南工业园范围及产业定位的批复》（太政复〔2021〕133 号），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①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真空泵、流体阀，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中“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p> <p>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p> <p>③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⑤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p> <p>⑥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p> <p>⑦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p> <p>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的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技改、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泾路 19 号，距离太湖 72 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的相关要求。</p> <p>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p> <p>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p> <p>3、 “三线一单” 相符性分析</p>
--	--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泾路 19 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可知,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2.89km, 其生态保护规划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生态管控区域面积 (km ²)	方位	距离 k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质水源保护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随塘河至 G346 两岸各 20 米; G346 以西 400 米北岸范围为 20 米, 南岸范围为 100 米; 小塘子河至石头塘到规划河口线; 白云渡路至富达路东两岸各 20 米; 富达路西至吴塘两岸各 20 米。)	3.332555	南	2.89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占用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不在其管控区域内, 与水质水源保护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②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年), 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位于项目东侧约5.82km处。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方位/距离 (km)
太仓市	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 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8.35	东 5.82

综上,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 选址符合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规定。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优良天数为312天，优良率为85.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 $\mu\text{g}/\text{m}^3$ 。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O₃。项目所在区域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引用的周边现状监测数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要求。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2024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100%。国省考断面水质：2024年太仓市共有国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9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3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4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优II比例为75%，水质达标率100%。

项目纳污水体为新浏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2.0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本项目所在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区域已具备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另外，本项目的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因此，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区域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4、1-5。

表1-4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府相符性分析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相符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	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4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5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相符	
6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表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技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技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技改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	不涉及	相符	

	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二、区域活动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技改、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技改除外。	不涉及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6.禁止新建、技改、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		
	4、《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泾路19号，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6。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普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泾路 19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技改、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技改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技改、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要求。

5.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泾路19号，位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内，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1-7。

表1-7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不属于所列目录内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符合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5)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后续将按照要求执行落实污染排放跟踪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8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合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环评审批前，拟完成总量控制申请。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30 亿立方米 (2)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p>6、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p> <p>为全面融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融入上海大都市圈，统筹构建新时代太仓国土空间新格局，太仓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为本，营造更加幸福宜居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全面提高太仓市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p> <p>《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范围：全市域，总面积：809.93 平方公里，2020 年全市 GDP:1386.09 亿元，2020 年全市常住人口：83.1 万人，规划期限近期：2021-2025 年、远期：2025—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p> <p>《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泾路 19 号，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三区三线”图见附图 4，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p> <p>7、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p>				

表 1-9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 进源头替 代，有效减 少 VOCs 产 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计划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符合
三、聚焦治 污设施“三 率”，提升 综合治理效 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切削油雾、清洗废气产生量较小，且难于收集，因此，直接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相符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相符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七、完善监 测监控体 系，提高精 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 1-10。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序号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所使用的切削液、切削油等含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存放于室内。盛装切削液、切削油等含 VOCs 物料的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切削油等含 VOCs 物料存放在密闭的包装桶里面。	相符
3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切削油等含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输送。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气由于	相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备、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产生量较小，废气产生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4	VOCs 质量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满足无组织排放要求。	相符

经分析，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具有相符性。

9、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可知，清洗剂中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见表 1-11。

表 1-11 清洗剂中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

项目	限值		
	水基清洗剂	半水基清洗剂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g/L） \leq	50	300	900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leq	0.5	2	20
甲醛/（g/kg） \leq	0.5	0.5	—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leq	0.5	1	2

注：标“—”的项目表示无要求。

本项目清洗过程中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型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可知（报告编号：TSNEC2300973402），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未检出，说明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很低，低于检出限。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10、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

知》（苏大气办〔2021〕2号）及《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太大气办〔2021〕6号）相符合性

文件要求：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相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清洗过程中使用清洗剂，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未检出，说明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很低，低于检出限，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本项目切削油雾、清洗废气产生量较小，且难于收集，因此，直接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因此，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及《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太大气办〔2021〕6号）相符。

11、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合性分析

苏州市政府发布的《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大VOCs治理力度要求：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制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集装箱、汽车制造、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本项目清洗过程中使用清洗剂，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未检出，说明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很低，低于检出限，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本项目切削油雾、清洗废气产生量较小，且难于收集，因此，直接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

12、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第三节：强化 PM_{2.5} 和 O₃ 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清洗过程中使用清洗剂，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未检出，说明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很低，低于检出限，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使用的电能属于清洁能源，运营期切削油雾、清洗废气产生量较小，且难于收集，因此，直接于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不占用生态红线，项目建成后加强隐患排查，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并依法进行排污登记管理申请，履行排污管理制度，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13、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管理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 号），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包装

	桶、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分类规范储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概况及项目由来</p> <p>1.1 企业简介</p> <p>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3月09日。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华苏东路20号3幢。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1.2 原有项目情况及未实施原因</p> <p>企业曾于2020年计划租赁太仓志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华苏东路20号的闲置厂房，建设“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80万件、真空泵零件10万件、流体阀零件8万件项目”。</p> <p>企业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发现该地块位于太仓港区化工园区内，园区产业定位如下：主要发展方向为日用化学品制造、专项化学品制造、生物医药制造及化工仓储物流（具体包括合成洗涤剂、消毒剂、润滑油添加剂、高品质含氟化学品、功能性树脂、电子化学品、生物新药等），并明确禁止引进农药、染料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由于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与太仓港区化工园区的产业定位不符，导致该项目未通过审批。同时，受当时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市场订单不稳定等因素影响，企业出于投资风险控制及避免亏损的考虑，最终决定暂停该项目的建设，未进行实际投资和设备购置，仅从事相关成品的贸易销售业务。</p> <p>1.3 迁建必要性及选址符合性</p> <p>现随着宏观经济逐步复苏，且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扩大市场占有率，企业决定实施本项目。经多方调研，企业拟租赁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内厂房进行建设。该园区主导产业包括高端装备、汽车配件、新材料、精密机械等。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真空泵及流体阀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发展规划。</p> <p>鉴于企业此前备案的项目未通过环评审批且未进行实际建设，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因此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及工程分析中，按照新建项目进行管理和分析。</p> <p>1.4 本项目情况</p> <p>企业租赁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泾路19号5#厂房1层以及2层东侧空置厂房建设本项目，厂房租赁面积约5528平方米（一层3901平方米，二层1627平方米）。</p> <p>本项目于2025年12月03日取得了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浏政备（2025）146号，项目代码：2512-320565-89-01-378776），备案产能为年产汽车零部件80万件、真空泵10万件、流体阀8万件。</p>

1.5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金属制品业 29, 53—金属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泾路 19 号；

建筑面积：5528m²；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年产汽车零部件 80 万件、真空泵 10 万件、流体阀 8 万件

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不设置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4800 小时。

3、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生产车间	汽车零部件	尺寸：Φ32mm, 高度 60mm；质量：0.2kg	80 万件	4800h	/
	真空泵零件	尺寸：Φ20mm, 高度 30mm；质量：0.08kg	10 万件		
	流体阀零件	尺寸：Φ250mm, 高度 30mm；质量：2kg	8 万件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锯床	H4540	4	/
2	普通铣床	-	2	/
3	普通车床	6180	2	/

4	CNC 车床	CK7516/270/370	38	/
5	数控无心磨床	FCL-12-3	2	/
6	加工中心	VM1103/CMV920	7	/
7	快速机	BrotherS500Z2N	4	/
8	深孔钻	-	1	/
9	超声波清洗机	尺寸: 155×80×190mm; 容积: 350L	3	/
10	三坐标测量机	SPECRUM 776	1	/
11	打包机	-	1	/
12	空压机	V22-8	1	/

5.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5.1 原辅料材料消耗表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形态	年耗量 t/a	最大贮存量 t/a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1	圆钢	304/316L	固态	180	15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2	不锈钢棒料	316L	固态	35	5		
3	不锈钢锻坯	304/316L	固态	105	10		
4	铝棒	5083	固态	5	0.5		
5	不锈钢板	304 材质	固态	30	3		
6	切削液	25kg/桶, 主要成分基础油、添加剂	液态	3	0.5	化学品仓库	
7	切削油	25kg/桶, 主要成分矿物油	液态	1	0.25		
8	润滑油	25kg/桶, 主要成分矿物油、脂肪酸、水分等	液态	1	0.1		
9	清洗剂	成分: 碳酸钠 3~15%、烷基醇酰胺 5~1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10%、水 75~92%; 规格: 50kg/桶	液态	1.5	0.1		

5.2 理化性质

本项目涉及化学品的理化性质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切削液	黄棕色透明水溶液, 为混合物。具有弱碱性, pH 为 8.0~9.5, 易溶于水, 不易燃, 不易爆, 无放射性, 无腐蚀性, 液体性能稳定, 但需禁止高温。	该物质不属于 GHS 所定义的危害类别	无资料
润滑油	具有特定气味的琥珀色液体, 相对密度: 0.881, 闪点: >204°C, 可燃极限: 爆炸下限: 0.9, 爆炸上限: 7.0, 沸点: > 316°C (600F)。在设备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不易燃	无资料
清洗剂	外观与性状: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 原液 pH 值: —; 5%溶液 pH 值: 7~9; 沸点	无	急性毒性: 无; 皮肤刺激或腐蚀: 对皮肤有轻微刺

	(°C) : ≥100; 蒸发率(醋酸异丁酯=1) : <1; 闪点(°C)无; 燃点(°C)无; 水溶性: 任意比例溶于水。		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对眼睛有轻度刺激性;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
--	---	--	------------------------------------

6、建设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下表。

表 2-5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901m ²	位于 5#车间 1 层, 用于日常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600m ²	位于 5#车间 2 层间东侧,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会客以及产品展示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300m ²	位于 5#车间 2 层间东侧, 用于原辅料的存放
	成品暂存区	700m ²	位于 5#车间 2 层间东侧, 用于成品的存放
	危废仓库	10m ²	位于 5#车间 1 层东侧,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位于 5#车间 1 层东侧,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运输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用水	1535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1200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宋泾河
	绿化	—	依托租赁方
	供电	8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 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雨水排口	雨水排口 1 个
	固废	危废仓库	位于 5#车间 1 层东侧,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 5#车间 1 层东侧,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 (A)
依托工程	本项目租用租赁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泾路 19 号 5#厂房 1~2 层车间进行生产, 应急设施(消防设施), 雨、污水管网以及雨、污水排口依托租赁方, 应急设施, 雨、污水管网以及雨、污水排口相关环保、日常管理责任主体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7、水平衡分析

7.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 清洗剂配水以及切削液配水(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油无需加水稀释, 直接使用), 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1) 员工生产废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 员工年工作 300 天, 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 100L/d·人算,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0t/a。排污系数取 0.8, 则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量为 1200t/a, 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浏河镇污水处理厂。

(2) 生产用水

清洗用水：本项目清洗工段使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超声波清洗机容积为0.35m³，清洗过程中添加清洗剂（清洗剂和水按照1:20的比例进行稀释），每年清洗剂的使用量为1.5吨，需要消耗30吨自来水。定期向超声波清洗机中添加清洗过程中损耗的清洗剂，日常损耗量在20%左右，每个月清理一次超声波清洗机，产生的清洗废水人工除渣以后用于切削液配置，捞渣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0.1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25t/a（用于切削液配置）。

切削液配置：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3t/a，和水按照1:10的比例进行稀释，需要消耗30吨配比用水（其中25吨为捞渣后的清洗废水，5吨为新鲜自来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少量废切削液（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为循环量的30%，经计算，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为9.9t/a）作为危废委外处理。

7.2、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除渣后用于切削液配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均不外排。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为150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0.8计，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0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

7.3、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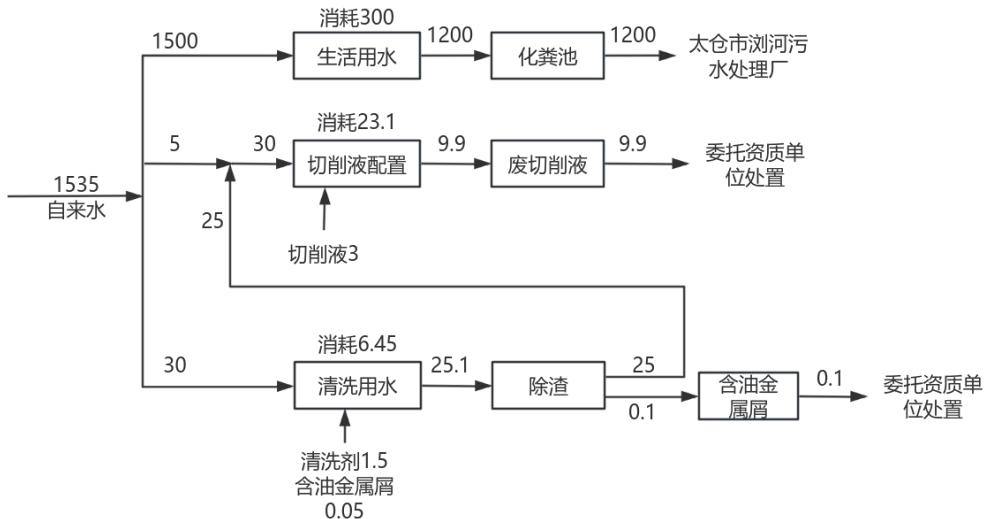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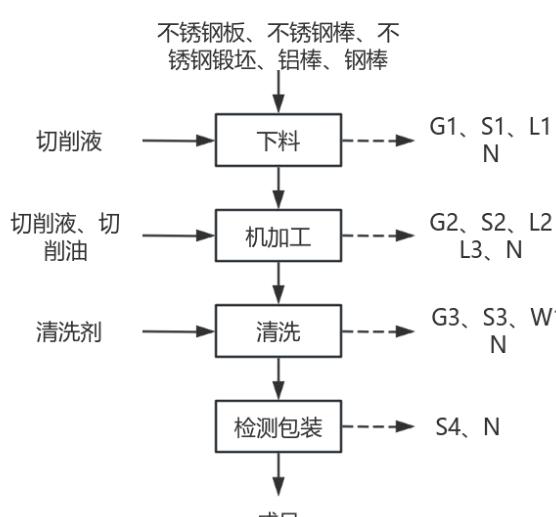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8、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泾路19号5#厂房1层以及2层部分车间，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主体功能区有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等。生产车间各个工段的操作区集中相邻布局，便于工作人员日常生产作业，同时也便于废气集中收集和处理；危废仓库设置在车间西北角，靠近疏散通道。综上，本项

	<p>目内部平面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p> <p>9、项目周边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泾路19号5#厂房，项目所在厂房共3层。本项目租赁20幢厂房1层及2层东侧部分车间，租赁车间面积为5528平方米。5幢厂房其他楼层均为其他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园区东侧隔朱泾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CNC智能装备园，南侧为空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西侧为中集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园，北侧隔太浏快速路为苏州梅克卡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500m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点，最近居民点为位于项目东南侧180米处的一处居民点（本环评计为居民点1）。</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0、环保责任及考核边界</p> <p>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p> <p>废气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厂房四周围界、厂区外厂房外。</p> <p>废水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厂区污水管网，达标考核位置企业污水总排口。</p> <p>噪声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厂界四周外1m处。</p> <p>工艺流程简述：污染物表示符号（i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真空泵、流体阀生产。本项目生产的汽车零部件、真空泵、流体阀共用一个工艺流程。具体生产工艺详见图 2-2。</p>  <pre> graph TD A[不锈钢板、不锈钢棒、不锈钢锻坯、铝棒、钢棒] --> B[下料] B --> C[机加工] C --> D[清洗] D --> E[检测包装] E --> F[成品] B -.-> G1["G1、S1、L1 N"] C -.-> G2["G2、S2、L2 N"] D -.-> G3["G3、S3、W1 N"] E -.-> G4["S4、N"] </pre> <p>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p> <p>流程说明：</p> <p>下料：利用锯床将外购的不锈钢板、不锈钢棒等原材料切割成设计需要的尺寸。锯床作业过程中使用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起冷却和润滑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段会产生切削油雾 G1、金属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L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p>

	<p>机加工: 下料后的工件先利用普通铣床、普通车床、数控无心磨床、快速机、深孔钻粗加工至设计形状、尺寸，粗加工，设备加工过程中添加切削液作润滑、冷却剂，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定期补充损耗部分。再利用加工中心和 CNC 车床进行精细加工，达到提高工件的尺寸精度、形位公差和表面光洁度目的。精加工过程中添加切削油作冷却剂，切削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定期补充损耗部分。该工序会产生切削液、切削油挥发产生的切削油雾 G2、含油金属屑 S2、废切削液 L2、废切削油 L3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p> <p>清洗: 机加工后的工件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去除工件表面沾染的切削液以及含油金属屑，清洗机中加入配置好的清洗剂，清洗温度为常温，清洗时间为 1~1.5h，清洗后的工件无需再使用清水清洗，清洗后直接自然晾干。定期向超声波清洗机中添加损耗的清洗剂，每个月清理一次超声波清洗机，产生的清洗废水人工捞除其中的含油金属屑后用于切削液配置。该工段会产生清洗废气 G3、含油金属屑 S3、清洗废水 W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p> <p>检验包装: 清洗后的成品使用三坐标测量机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利用打包机包装后入库待售，不合格的重新加工直至合格为止。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料 S4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p> <p>工艺流程污染物:</p> <p>本项目污染产生情况见下表。</p>				
表 2-6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泾路19号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所用的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的污染等污染问题。公辅工程依托该厂区，厂区内的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健全，并无遗留环保问题。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优良天数为312天，优良率为85.2%，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为26μg/m ³ 。由于《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未公布各评价因子的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区域达标判断，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μg/m ³)	现状浓度(μg/m ³)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13.3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6	65.0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47	67.1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9	82.9	—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数	4000	1000	25.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0	161	100.6	0.006	超标	

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域O₃超标，因此判断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

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13日在本项目5千米范围内对于“非甲烷总烃”的历史监测数据（编号：24TE031380615I），监测点位为浏新花苑，该测点位于项目地西南侧1.2km。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时均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值。引用数据符合“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数据表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污染物	监测时段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浏新花苑	西南侧 1.2km	非甲烷总烃	时均值	0.32~1.5	82.5	0	2.0	达标

从表中可以看出，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未超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图 3-1 环境质量现状（非甲烷总烃）补充监测点位图

	<p>2、地表水环境</p> <p>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2024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100%。国省考断面水质：2024年太仓市共有国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9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3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4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优II比例为75%，水质达标率100%。</p> <p>3、声环境</p> <p>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2.0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本项目所在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且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区外500米范围内具体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 项目</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 方位</th> <th rowspan="2">厂界最近距 离(m)</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气 环境</td> <td>20</td> <td>-155</td> <td>居民点1</td> <td>东南</td> <td>180</td> <td>约1户</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 2012）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td> <td>270</td> <td>0</td> <td>常红村</td> <td>东</td> <td>215</td> <td>约1户</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1.以本项目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保护 项目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 方位	厂界最近距 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X	Y	空气 环境	20	-155	居民点1	东南	180	约1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 2012）中二级标准		270	0	常红村	东	215	约1户
保护 项目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 方位						厂界最近距 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X	Y																								
空气 环境	20	-155	居民点1	东南	180	约1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 2012）中二级标准																			
	270	0	常红村	东	215	约1户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3 804 1389 1147">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h rowspan="2">标准</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 <td>单位边界</td> <td>4.0</td> <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2">在厂区内外 厂房外</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6.0</td> <td rowspan="2">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td> </tr> <tr> <td>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单位边界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在厂区内外 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0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单位边界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在厂区内外 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0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宋泾河。生活污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浏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一级 C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3 1619 1389 1978"> <thead> <tr> <th>排放口 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th> <th>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厂排口</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d rowspan="3">表 4 中三 级标准</td> <td>pH</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mg/L</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mg/L</td> </tr> <tr>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td> <td rowspan="3">表 1 中的 A 等级标 准</td> <td>氨氮</td> <td>45</td> <td>mg/L</td> </tr> <tr> <td>TN</td> <td>70</td> <td>mg/L</td> </tr> <tr> <td>TP</td> <td>8</td> <td>mg/L</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 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 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A 等级标 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排放口 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 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A 等级标 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mg/L
			氨氮	1.5 (3)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中一级C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噪声排放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6 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废标准及规范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p>1、总量控制因子</p> <p>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SO₂、NO_x、VOC_s 和颗粒物。另外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太湖流域将 TP、TN 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VOC_s；</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总磷、总氮，考核因子： SS；</p> <p>固废：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p>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气	无组织	VOCs	0.0255	0	0.0255	0.025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	0	1200	1200
		COD	0.54	0	0.54	0.54
		SS	0.36	0	0.36	0.36
		NH ₃ -N	0.042	0	0.042	0.042
		TP	0.006	0	0.006	0.006
		TN	0.06	0	0.06	0.06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26	26	0	0
		废包装料	0.65	0.65	0	0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1.5	1.5	0	0
		废切削液	9.9	9.9	0	0
		废切削油	0.35	0.35	0	0
		废包装桶	0.25	0.25	0	0
		废润滑油	0.25	0.25	0	0
		废油桶	0.055	0.055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15	0	0

注: *本环评有机废气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现行国家政策和环保要求, 有机废气以 VOCs 为总量控制因子。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255t/a, 在浏河镇范围内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总量在浏河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 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租赁的闲置厂房，仅对厂房进行装修，并安装生产设备，不涉及土建工程。</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SS、COD。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废气：施工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施工扬尘，尽可能避免尘土扬起，通过采取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进行洒水降尘、加强粉状物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对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噪声：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削液和切削油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切削油雾 G1、G2 以及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气 G3。</p> <p>（1）切削油雾 G1、G2</p> <p>本项目下料、机加工等工序作业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切削油作为润滑冷却介质，以确保机械加工精度。切削液挥发产生切削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33-C37 行业核算，湿式机加工），废气排放系数取 5.64kg/t-原料。项目切削液、切削油的使用量共计 4t，则切削油雾产生量为 0.0226t/a。机加工工序为间歇性作业，作业时间以 3600h/a，产生速率为 0.0063kg/h。</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备 VOCs 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挥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26t/a，产生速率为 0.0063kg/h，低于 2kg/h 的要求，由于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切削油的设备数量较</p>

多，设备分布较为分散，难以集中收集，且废气产生量较小。因此切削油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排风。

（2）清洗废气 G3

本项目清洗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气，清洗剂使用量为 1.5t/a，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密度为 $1.05\pm0.05\text{g/cm}^3$ （本项目取值为 1.05g/cm^3 ），经计算，使用的清洗剂的体积为 1.429m^3 ，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洗剂 VOCs 检测报告可知，其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检出限为 2g/L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 VOCs 含量小于 2g/L ，因此，本环评将清洗剂 VOCs 含量定为 2g/L ，因此，清洗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9t/a 。清洗工序为间断式作业，作业时间为 3000h/a 。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2\text{kg/h}$ 时，应配备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挥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9t/a ，产生速率为 0.00097kg/h ，低于 2kg/h 的要求，由于设备较为分散，难以集中收集，且废气产生量较小。因此清洗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排风。

1.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5#车间 1层	下料、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226	0.0063	/	/	0.0226	0.0063	3000	5.5
	清洗	非甲烷总烃	0.0029	0.00097	/	/	0.0029	0.00097	3000	5.5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治理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3	
5#车间 1层	下料、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表 3 标准	企业边界	4.0	0.022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6.0	
	清洗	非甲烷总烃	/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	0.0029

1.3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切削油雾、清洗过

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气，由于切削油雾、清洗废气产生量较小，产生废气的设备数量较多且分布较为分散，因此切削油雾、清洗废气产生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针对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的处理措施具体体现为：

①加强车间周围的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1.4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废气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8129	4	达标

备注：最大落地浓度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的结果。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 ——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L —— 卫生防护距离， m；

R ——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 、 B 、 C 、 D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根据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其卫生防护距离如下表所示：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C_m (mg/Nm ³)	R (m)	Q_c (kg/h)	L 计算 (m)	提级后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0	30.9	0.0072	0.1	50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0.1m。本项目以 5#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计要求。

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1.6 废气检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废气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四周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保持车间通风良好，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苏南地区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则办公生活用水约 150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5.1t/a，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机加工后的工件上沾染的切削液、切削油和含油金属屑，清洗废水人工捞除其中的含油金属屑（约 0.1t/a）后用于切削液配置，最终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0	COD	450	0.54	——	450	0.54	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
		SS	300	0.36		300	0.36	
		NH ₃ -H	35	0.042		35	0.042	
		TP	5	0.006		5	0.006	
		TN	50	0.06		50	0.06	
清洗废水	25.1	SS	250	0.00628	——	/	/	人工除渣后回用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标准限值 (mg/L)
DW001	121.23 563	31.518 0338	1200	太仓 市浏 河污 水处 理厂	间断 排放	/	太仓 市浏 河污 水处 理厂	COD	30
								NH ₃ -N	1.5 (3)
								TP	0.3
								TN	10
								SS	10

2.2 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3 水质达标分析

表 4-8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1200	COD	450	500	达标
		SS	300	400	达标
		NH ₃ -N	45	45	达标
		TP	8	8	达标
		TN	70	70	达标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4 废水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2.4.1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

浏河污水处理厂概况：

浏河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西侧钱泾十组，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废 RCO 催化剂法工艺。占地面积 2.24hm²，规划总规模 3.0 万 m³/d，第一阶段已建成污水处理规模 2.0 万 m³/d。并于 2021 年完成第一阶段项目验收。

浏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一级 C 标准，废水经过预处理+缺氧+厌氧+好氧+二沉池+深度处理+消毒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至宋泾河，最终进入新浏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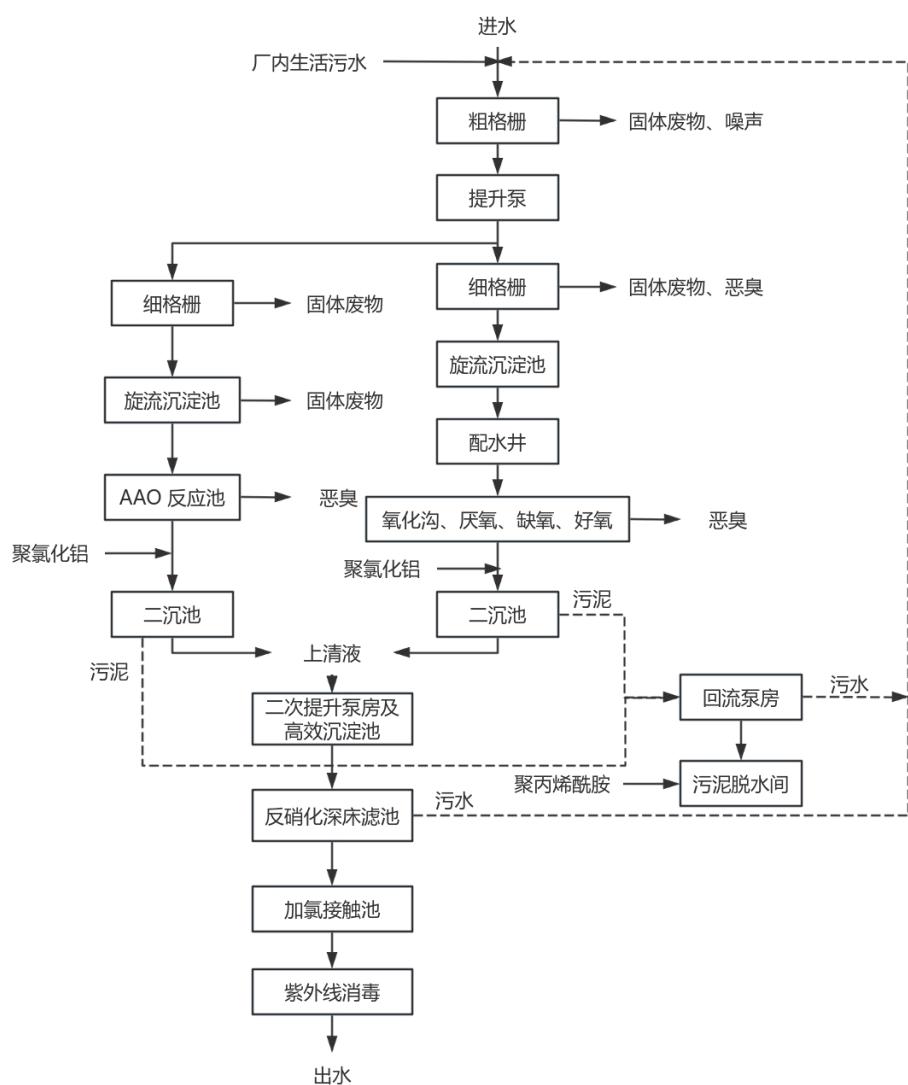


图 4-4 浏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p>①粗格栅、细格栅：在提水过程中污水经过粗格栅机及细格栅机，将污水中体积较大的固体废物进行去除，去除后的固体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②旋流沉砂池：利用机械力控制水流流态与流速、加速砂粒的沉淀并使有机物随水流带走，沉淀下来的砂石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③AAO 反应池：A/A/O 工艺是一种典型的除磷脱氮工艺，其生物反应池由厌氧、缺氧和好氧三段组成，这是一种推流式的前置反硝化型工艺，其特点是厌氧、缺氧和好氧三段功能明确，界线分明，可根据进水条件和出水要求，人为地创造和控制三段的时空比例和运转条件，只要碳源充足，便可根据需要，达到比较高的脱氮率。</p> <p>④ 氧化沟：现有项目保留的一个氧化沟，工艺同 AA/O 反应池。污水先后通过厌氧、缺氧、好氧三个阶段进行除磷脱氮。</p> <p>⑤ 二沉池：二沉池主要功能是使氧化沟处理完成得混合液澄清，废 RCO 催化剂浓缩，同时回流活性废 RCO 催化剂。</p> <p>⑥ 高效沉淀池：高效沉淀池由混合区、絮凝区、斜管沉淀区组成，混合、絮凝采用机械方式搅拌方式，沉淀采用斜管装置，高效沉淀工艺去除的对象是污水中呈胶体和微小悬浮状态的有机和无机污染物，也即去除污水的色度和浊度，还可以去除污水中的某些溶解性物质，以及氮、磷等。</p> <p>⑦ 反硝化深床滤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是集生物脱氮及过滤功能合二为一的处理单元，在汽水冲洗滤池滤料表面培养生物膜，使用常规工艺条件下滤池在保持传统快滤池过滤能力的同时，借助生物降解作用脱氮。</p> <p>⑧ 加氯接触池、紫外线消毒：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完成后进入加氯接触池加次氯酸钠进行消毒，消毒完成后的水进入出水口经紫外线消毒。</p> <p>(2) 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p> <p>目前浏河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故项目废水能排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 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p> <p>浏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中以生活污水为主，处理工艺为以生物除磷脱氮为主的 A²/O 氧化沟工艺，该工艺主要针对城市生活污水的处理。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影响浏河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可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4) 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p> <p>浏河污水处理厂现有 2.0 万 m³/d 的处理规模，本项目废水量约为 4t/d，占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的 0.02%，所占比例较小，因此项目废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从水量分析上也是可行的。</p>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宋泾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5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9）的要求，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并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9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位置	自动监测设备管理要求	是否联网	手工监测采样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1	DW001	COD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2		SS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3		NH ₃ -N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4		TN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5		TP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CNC车床、数控无心磨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强度在60-80dB（A）之间。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均为室内声源），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源强	数量 (台)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运行 时间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锯床	70	4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40	32	2.1	16	54.3	12h/d	20	34.3	3m
2	普通铣床	70	2		21	27	2.5	21	49.2	12h/d	20	29.2	3m
3	普通车床	75	2		26	31	2.3	17	55.9	12h/d	20	35.9	3m
4	CNC 车床	75	38		12	45	2.1	11	72.1	12h/d	20	52.1	3m
5	数控无心 磨床	70	2		29	31	2.2	15	51.8	12h/d	20	31.8	3m
6	加工中心	75	7		49	57	2.5	19	60.4	12h/d	20	40.4	3m
7	快速机	75	4		43	45	2.1	12	61.6	12h/d	20	41.6	3m
8	深孔钻	70	1		38	51	2.4	17	47.9	12h/d	20	27.9	3m
9	超声波清 洗机	70	3		17	32	1.9	19	51.8	8h/d	20	31.8	3m
10	三坐标测 量机	75	1		53	42	1.8	11	56.3	16h/d	20	36.3	3m
11	打包机	75	1		10	57	2.3	8	58.7	16h/d	20	38.7	3m
12	空压机	85	1		36	53	2.5	17	62.9	12h/d	20	42.9	3m

备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 0, 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门

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

3.2 防治措施

(1)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风机加装隔声罩，设计降噪量达 10dB (A) 左右。

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进、排气口加消声器；加隔声罩；管道做隔声包扎；做减振基座，设计降噪量达 15dB (A) 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5dB (A) 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3.3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①对生产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②采购时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隔声装置的措施，如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或安装隔声罩。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

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l}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3.4 厂界声环境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征，主要噪声源到接受点的距离超过噪声源最大几何尺寸的 2 倍，各噪声源可近似点声源处理。

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1 采取措施后对厂界的影响值 (单位: dB (A))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噪声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3.2	39.8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33.9	33.9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41.1	41.1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36.9	31.5	65	55	达标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并在厂房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房边界外1m处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1次, 昼间进行	昼间 65dB (A)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每季度1次, 夜间进行	夜间 55dB (A)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S1)、含油金属屑(S2、S3)、废包装料(S4)、废切削液(L1、L2)、废切削油(L3)、废包装桶(S5)、废润滑油(L4)、废油桶(S6)以及生活垃圾(S7)。

(1)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S1: 本项目下料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26t/a。由车间收集后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废包装料 S4: 本项目打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料,产生量约为0.65t/a,由车间收集后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2)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S2、S3: 本项目机加工以及清洗废水捞渣过程中会产生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1.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L1、L2: 本项目切削液定期更换会产生废切削液,废切削液产生量约9.9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p>废切削油 L3: 本项目切削油定期更换会产生废切削液，废切削油产生量约 0.35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废润滑油 L4: 本项目生产设备保养需要定期更换润滑油，更换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量约为 0.25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废包装桶 S5: 本项目切削液、清洗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2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废油桶 S6: 本项目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55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7: 本项目共有职工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副产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p>								
表 4-13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	固态	金属	26.0	√	/	
2	废包装料	下料	固态	纸箱	0.65	√	/	
3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清洗	固态	切削液、切削油	1.5	√	/	
4	废切削液	下料、机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	9.9	√	/	
5	废切削油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油	0.35	√	/	
6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废润滑油	0.25	√	/	
7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固态	切削液、切削油等	0.25	√	/	
8	废油桶	辅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包装桶	0.055	√	/	
9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15	√	/	
表 4-1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废物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	固态	金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	/	SW17 900-099-S17	26.0
废包装料		下料	固态	纸箱		/	SW17 900-099-S17	0.65
含油金属	危险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		T, I	HW08 900-200-08	1.5

屑	废物	清洗		切削油	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废切削液		下料、机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9.9
废切削油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油		T	HW09 900-006-09	0.35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废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25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固态	切削液、切削油等		T, I	HW49 900-041-49	0.25
废油桶		辅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包装桶		T, I	HW08 900-249-08	0.05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	SW64 900-099-S64	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1.5	机加工、清洗	固态	切削液、切削油	1天	T, I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9.9	下料、机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	1月	T	
废切削油		HW09 900-006-09	0.35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油	1月	T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5	设备保养	液态	废润滑油	3月	T, I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5	辅料包装	固态	切削液、切削油等	1月	T, I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5	辅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包装桶	3月	T, I	

4.3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分析

本项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26.0	外售处理
2	废包装料	下料		SW17	900-099-S17	0.65	
3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清洗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切削液	下料、机加工		HW09	900-006-09	9.9	
5	废切削油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35	
6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17-08	0.25	
7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25	
8	废油桶	辅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055	
9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5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26.0	回收利用	固废回收公司
2	废包装料	下料		SW17 900-099-S17	0.65		
3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清洗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4	废切削液	下料、机加工		HW09 900-006-09	9.9		
5	废切削油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35		
6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17-08	0.25		
7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25		
8	废油桶	辅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055		
9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SW64 900-099-S64	1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4.4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桶等。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对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²，最大存储能力为 10 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11.905t/a，危险废物每六个月处置一次，危废仓库最大存储量为 6.06 吨，现有危废仓库存储能力能够满足存储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最大暂存量 t	贮存方式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最大储存能力	处理频率
危废仓库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0.55	袋装	危废仓库	10	10t	6 个月/次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5	桶装				
	废切削油	HW09 900-006-09	0.18	桶装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5	桶装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5	密封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3	密封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9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标	/	桔黄色	黑色	

4.5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HW09、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4-20。

表4-20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18号	王军祥	0512-53713106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切削液、切削油等含 VOCs 物料(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	19800 吨/年

4.6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2)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第8.3.5条要求“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本项目不设置贮存点，所有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危废贮存库中，满足要求。

危废贮存库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4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7级的

要求；危废贮存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贮存库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贮存库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贮存库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设置在远离雨、污排口的位置，危废贮存库四周与生产设备、生产工位保持一定距离，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选址具有可行性。

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⑧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⑨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⑩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放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⑪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p>⑫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同时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管理：</p> <p>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相关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p>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p> <p>本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p> <p>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p> <p>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p> <p>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HJ1276设置标志。</p> <p>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p> <p>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p> <p>对于危废的转运应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方法》，具体要求如下：</p> <p>①在危废转移前，评估相应运输环境风险，在此基础上确定适合的运输工具、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p> <p>②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成分、形态及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要求，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并进行分类包装。</p> <p>③配备有沙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p> <p>4.7固废环境管理与监测</p> <p>A、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具体指：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做好危废出、入库台账，转移台账工作；按时完成危废管理系统中危废年计划、月报、专业计划的申报。</p>
--	---

	<p>B、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p> <p>C、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p>D、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p> <p>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法〔2024〕71号）要求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 4-21 与苏环办〔2024〕16号、苏环办法〔2024〕71号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
1	建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鉴别要求，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落实省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的相关要求。	已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描述。本项目产物主要包括：目标产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无其他副产物。	相符
2	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成后，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如实际产生变动，应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相符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	企业危险废物采用危废仓库暂存，地面采	相符

	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采取防渗措施，布设防渗漏托盘等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	
4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企业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并与危废处置单位直接签订委托合同，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相符
5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企业湿式除尘污泥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建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h2>5.地下水、土壤</h2> <h3>5.1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h3> <h4>（1）污染源</h4> <p>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使用切削液、切削油、清洗剂等液体原料的作业区域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桶等危废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p>		<h4>（2）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h4> <p>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时段为运营期，污染途径可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p> <p>①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向大气排</p>	

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至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②垂直入渗：垂、直入渗是指厂内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垂直入渗类影响存在于大多数产污企业中。目前厂内已设计建成完备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首先从源头控制，对项目内部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或废液渗漏至地下情景发生。

③地面漫流：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地面漫流类影响可能发生在大多数产污项目中，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都会造成该类型影响。厂区微地貌条件决定了地面漫流的水平扩散范围，地面漫流的径流路径是污染物垂向扩散的起源，垂向污染深度由漫流污染源存在的时间、污染源浓度和漫流区包气带土壤的防污性能决定，其中微地貌单元中的汇水区是地面漫流类影响需要关注的重点区域。

5.2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使用切削液、切削油、清洗剂等液体原料的加工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厂区其他生产区、办公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经过厂区较严格的防渗措施之后，厂区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的概率很小。本项目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类型	车间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使用切削液、切削油、清洗剂等液体原料的加工区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厂区其他生产区、办公区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6、生态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及《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及《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应急内容细化编制要求的通知》附件“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应急内容细化编制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7.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1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Ⅳ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Ⅲ，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Ⅱ，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确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7.2 环境风险识别

（1）环境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全厂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如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全厂涉及物质及数量（单位：t）

序号	物料名称	年使用量/年产生量	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	存储、位置
1	切削液	3	桶装	0.5	化学品仓库
2	切削油	1	桶装	0.25	化学品仓库
4	润滑油	1	桶装	0.1	化学品仓库
5	清洗剂	1.5	桶装	0.1	化学品仓库
6	废切削液	9.9	桶装	5	危废仓库
8	废切削油	0.35	桶装	0.18	危废仓库
9	废润滑油	0.25	桶装	0.15	危废仓库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表4-25。

表 4-25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存储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风险位置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化学品仓库	切削液	0.5	50	0.01
2		切削油	0.25	2500	0.0001
4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5		清洗剂	0.1	50	0.002
6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5	50	0.1
8		废切削油	0.18	2500	0.000072
9		废润滑油	0.15	2500	0.00006
合计					0.112272

备注: 根据各物质理化特性参考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临界量取值

由上表计算可知, 本项目 Q 值小于1, 环境风险潜势为I, 开展简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项目生产中使用的切削油、润滑油等原辅料在使用、储存过程中, 有发生泄漏的风险。生产中产生的废切削油、废润滑油等液态危废, 在收集暂存过程中, 有发生泄漏的风险。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 导致泄露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水管网, 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2) 火灾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油、润滑油、废切削油、废润滑油等发生泄漏, 遇高热、明火, 可能引发火灾。以及其他事故引发的车间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 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风险源情况, 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7.4.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切削油、润滑油等原辅料储存在化学品仓库内，废切削油、废润滑油等存储在危废仓库内，应严格限制仓库及设备中各类危险物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定期检查切削油、润滑油等原辅料包装桶的完好情况，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制定严格的实验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实验操作，并定期检查各实验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进行了硬化、防腐、防渗措施，切削油、润滑油、废切削油、废润滑油等原辅料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原料区和危废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当切削油、润滑油、废切削油、废润滑油等原辅料发生泄漏时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水帘废液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在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和原料区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7.4.2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切削油、润滑油、废切削油、废润滑油等可燃。公司应在生产车间存放区域、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油品库等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应做好抗静电工作，防止静电引起存储区火灾和爆炸；做好预防雷击造成火灾事件的发生，安装规范的防雷与接地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消防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

业；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7.4.3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防范措施；在危废仓库设置便于危险废物泄漏的收集处理的设施；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委托专业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加强对车辆、罐体以及包装材料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规范化，以保证运输安全；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合理设置暂存周期，定期转运，避免暂存场所不够导致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不规范暂存情况。

危废仓库风险防控措施：

- ①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和管理；
- ②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公司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④禁止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
-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⑥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 ⑦尽可能减少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周期和贮存量，降低环境风险。
- ⑧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

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7.4.4 管理方面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和《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2〕103号）文中要求，企业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5 应急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及时更新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同时须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及时更新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环境应急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办〔2023〕5号》等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应急池，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并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防患于未然，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公司须配备消防器材、救治器材、环境污染处理等应急物资。公司目前不具备独立的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需请求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公司对应急物资定期检查，对灭火器定期更换，保证应急设施正常运行。应急预案编制内容要求主要为：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应急救援保障，报警通信联络方式，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泄漏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计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与恢复措施,应急培训计划,公众教育和信息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办公室立即与事故所在地环境监测站联系,在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的指导下,按应急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监测因子和方法等)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

7.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及建议

为预防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并能做到在事件发生后迅速有效地实现控制和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所带来的损失,按照公司“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当发生突发事故时,能迅速启动预案,应急救援组织能尽快采取有效的措施,迅速动员,第一时间投入紧急事故的处理,控制事态,把损失降到最低。根据公司实际,公司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作为应急管理指挥机构。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原辅料、危废泄漏及其引起的火灾和爆炸事故、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通过合理的总图布置和建筑风险防范、生产储运过程风险控制、环保工程有效监控管理以及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应急物资装备储备、雨水切断阀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池建设、贮存设施地面防渗等方面采取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泾路 1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14 分 8.267 秒	纬度	31 度 31 分 4.92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切削油、润滑油等(化学品仓库)、切削油、润滑油等(油品库)、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	<p>(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项目生产中使用的切削油、润滑油等原辅料在使用、储存过程中,有发生泄漏的风险。生产中产生的废切削油、废润滑油等液态危废,在收集暂存过程中,有发生泄漏的风险。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p> <p>(2) 火灾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油、润滑油、废切削油、废润滑油等发生泄漏,遇高热、明火,可能引发火灾。以及其他事故引发的车间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切削油、润滑油等原辅料储存在化学品仓库内,废切削油、废润滑油等存储在危废仓库内,应严格限制仓库及设备中各类危险物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定期检查切削油、润滑油等原辅料包装桶的完好情况,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制定严格的实验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实验操作,并定期检查各实验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事故的发生。</p> <p>本项目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进行了硬化、防腐、防渗措施,切削油、润滑油、废切削油、废润滑油等原辅料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p>			

	<p>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原料区和危废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当切削油、润滑油、废切削油、废润滑油等原辅料发生泄漏时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水帘废液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在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和原料区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p> <p>（2）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切削油、润滑油、废切削油、废润滑油等可燃。公司应在生产车间存放区域、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油品库等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p> <p>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p> <p>（3）危险废物环境管理风险防范措施</p> <p>危废仓库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防范措施；在危废仓库设置便于危险废物泄漏的收集处理的设施；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委托专业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加强对车辆、罐体以及包装材料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规范化，以保证运输安全；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合理设置暂存周期，定期转运，避免暂存场所不够导致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外不规范暂存情况。</p> <p>（4）管理方面</p> <p>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p> <p>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p> <p>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p> <p>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和《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法〔2022〕103号）文中要求，企业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切削油、润滑油。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作简单分析。
	<h2>8、电磁辐射</h2>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宋泾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的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办公区设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区采取措施如下: (1)一般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2)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泄漏是项目环境风险的主要事故源，预防物料泄漏并发生次生灾害的主要措施为：</p> <p>①严格操作规程，制定可靠的设备检修计划，防止设备维护不当所产生的事故发生；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使其在良好的运行状态下。</p> <p>②项目各区域均采取地面防渗，仓库内水性漆等原辅料密闭保存，无储罐，常规储存量较小，不存在发生大规模泄漏的可能，碰撞导致的少量泄漏及时收集，并作为危废处置。</p> <p>③项目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实行专人管理，并建立出入库台账记录。</p> <p>(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在仓库等各区域内安装烟雾报警器、消防自控设施。</p> <p>②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均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设置“严禁烟火”和“禁止吸烟”警示牌并标出警戒线。</p> <p>(3) 企业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效机制。</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环境管理</p> <p>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 定期报告制度</p> <p>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3) 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p>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p>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三十一、汽车制品业36”中“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p>

367”中“其他”，实施“登记管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中 8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其他”，实施“登记管理”。综上，本项目实施“登记管理”。

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4、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图 3 本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

附图 4 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

附图 5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6 本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7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 8 本项目车间、周边现状照片

附图 9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不动产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清洗剂 MSDS 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

附件 6 环评咨询协议书

附件 7 报批申请书

附件 8 承诺书

附件 9 公示说明

附件 10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11 公示截图

附件 12 现场踏勘表

附件 13 中介超市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VOCs	0	0	0	0.0255	0	0.0255	+0.025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1200	0	1200	+1200
	COD	0	0	0	0.54	0	0.54	+0.54
	SS	0	0	0	0.36	0	0.36	+0.36
	氨氮	0	0	0	0.042	0	0.042	+0.042
	TP	0	0	0	0.006	0	0.006	+0.006
	TN	0	0	0	0.06	0	0.06	+0.06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金属边角料	0	0	0	26	0	26	+26
	废包装料	0	0	0	0.65	0	0.65	+0.65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0	0	0	1.5	0	1.5	+1.5
	废切削液	0	0	0	9.9	0	9.9	+9.9
	废切削油	0	0	0	0.35	0	0.35	+0.35
	废润滑油	0	0	0	0.25	0	0.25	+0.25
	废包装桶	0	0	0	0.25	0	0.25	+0.25
	废油桶	0	0	0	0.055	0	0.055	+0.05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